

合同编号：

兴丰街道 2025-2026 年度机关办公区及社区门岗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9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郝媛
联系电话：69205242

乙方：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3
法定代表人：王欣华
委托代理人：杨宁
联系电话：010-56521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乙方为甲方指派专门的持证保安员并配备服务所需服装等装备，配合甲方落实做好兴丰街道机关办公区、无门岗社区的进出口管理、办公区来访人员的登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及维护门岗周边环境秩序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270000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服务团队共计 50 人，单价（含食宿费）4500.00 元/人/月，合计：225000.00 元/月，675000.00 元/季度；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因工作需要减少保安员，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实际提供服务人数据实计算，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多出支付金额。

2.2 费用的发票由乙方开具并验证真伪后交由甲方。

第三条 付款和支付条款

3.1 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中旬前提出付款申请。

3.3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服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结果及扣款情况书面材料。

3.4 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季度考核结果及扣款情况为依据，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即：季度考核需减扣的费用，在本季度付款中进行扣除。

3.5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XXBE2T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海路支行

账号：11050110369000001101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为 一 年。

自2025年9月1日开始至2026年8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5.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约定及甲方即时需求提供保安服务，双方对服务标准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5.2.1 配合甲方做好门岗守卫等工作。

5.2.2 协助甲方落实做好办公区来访人员的登记

5.2.3 协助甲方对机关办公区、社区的进出口进行管理，做好进出车辆的引导、维护好门岗周边环境卫生秩序等。

5.2.4 在维稳工作期间，积极配合或协助相关部门、科室开展重点工作。

5.2.5 特殊时期，协助甲方对办公区域及社区内进行管控等。

5.2.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5.3 人员要求和标准：



5.3.1 应提供日常服务团队至少 50 人，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

5.3.2 聘用的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备岗位要求。

5.3.3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门岗）工作、普通话标准、言行举止要端正，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从业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3.4 保安人员要统一着装，仪表端正，举止文明，在岗期间不闲聊、抽烟、玩手机、嬉笑打闹等影响形象行为。

5.3.5 严格遵守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5.3.6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3.7 能够协助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维稳等工作；能够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对消防火灾、消防隐患、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进行汇报及记录。

5.3.8 遇到突发事件，门岗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控制现场，疏导无关群众并及时上报。

5.3.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

6.1.2 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6.1.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姓名：吴子寅，电话：13311308808），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1.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

6.1.5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1.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



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6.1.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问题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6.1.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信息。

6.1.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10 甲方可定期召开调度会，针对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6.1.11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罚款或解聘。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应提供服务团队不少于 50 人；

6.2.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姓名：杨宁 电话：13581746589），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2.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6.2.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2.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2.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6.2.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6.2.8 乙方可以（如有）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如现场未有相关设施，乙方自行解决，



费用不另行增加。

6.2.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2.10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2.11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保护，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6.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第八条 服务考核细则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考核相关记录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执勤安排、考勤记录等；甲方收到上述材料之后对记录和凭证进行核查，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出具书面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该结果作为双方服务费结算的依据。而且甲方将通过不定期抽查检查、居民举报、所在门岗单位（如机关办公区、社区）检查反映以及市、区检查通报等情况，逐月进行考核，并按季度进行汇总，形成本季度考核结果及扣款情况书面材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季度扣款依据。

8.1 在不定期对在岗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中，发现岗位上每缺勤一人警告一次，同一点位人员缺勤两次以上（含两次），每点位扣 200 元；季度汇总中，同一点位发现人员缺勤五次以上（含五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经街道核实，缺勤人员执行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情况的除外）

8.2 检查发现社区门岗上岗人员未穿保安制服或穿戴制服不整齐的，每次扣 200 元；

8.3 检查发现社区门岗上岗人员擅自离岗的，每次扣 200 元；离岗期间造成社区出入口车辆无法进出，引发举报的，每次扣 1000 元。

8.4 抽查发现社区门岗上岗人员工作期间睡觉、打牌、下棋等干与工作无关的内容，每次扣 500 元。

8.5 检查发现社区门岗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扣 200 元。



8.6 检查发现社区门岗人员未配合社区做好进出口车辆的指引，造成道路堵塞的，每次扣 200 元。

8.7 检查发现社区及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举止不文明、言语不文明或与居民发生争吵、谩骂等行为的，每次扣 1000 元。

8.8 检查发现社区及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未保持门卫室干净整洁，在门卫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品的，每次扣 1000 元。

8.9 检查发现社区及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在门卫室内吸烟，违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每次扣 1000 元。

8.10 居民通过 12345、街道办事处电话、门岗社区居委会电话等方式，反应的本条考核明细中的现象或行为，经甲方核实属实的，按照本细则相应的条款进行扣费。

8.11 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做好来访车辆、来访人员的登记，导致来访人员直接进入办公区的，每次扣 1000 元；因来访人员直接进入办公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

8.12 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未做好来访人员协调工作，造成来访人员不满，引发举报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

8.13 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未对门岗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到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2000 元。

8.14 社区及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应维护公共设施（大门、进出门抬杠等）的完好，如遇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应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造成财物损坏的，每次扣 2000 元。

8.15 社区及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应配合做好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未积极配合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 2000 元。

8.16 在季度汇总形成考核结果及扣款情况书面材料时，若本季度内的月度考核中，发现重复问题，每重复一个问题扣 1000 元。

8.17 一经发现社区及机关办公区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酗酒、赌博或个人参与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立即予以辞退并移送相关机关进行处理。

8.18 本合同服务期最后一季度时，甲方会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情况进行满



意度调查,调查的人群为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居民、机关办公区工作人员等,最终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满意度得分低于90分的,将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5%。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在合同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除非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将保密信息的任何本合同涉及的业务文件、资料、软件、客户资料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3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9.4 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10年。

9.5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乙方实际出勤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10.3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一日,应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应付部分的百分之十。

10.4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限期整改,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两次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情况(不限于同一保安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6 因乙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



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0.7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对违约责任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均可以累计计算，可以单独主张，也可以同时主张，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10.8 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均需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且尚未使用、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完成的对应事项的金额。乙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返还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 通知及送达

12.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3.3 本合同双方自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结果查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通光

日期：2025.9.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9.1



安服务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